

晉書

唐 房玄齡等撰

晉書

第三冊
卷一九至卷三〇（志）

中華書局

晉書卷十九

志第九

禮上

夫人含天地陰陽之靈，有哀樂喜怒之情。迺聖垂範，以爲民極，節其驕淫，以防其暴亂，崇高天地，虔敬鬼神，列尊卑之序，成夫婦之義，然後爲國爲家，可得而治也。傳曰：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。」若迺太一初分，燧人鑽火，志有暢於恭儉，情不由乎玉帛，而酌玄流於春澗之右，焚封豕於秋林之外，亦無得而闕焉。軒頊依神，唐虞稽古，逮乎隆周，其文大備。或垂百官之範，置不刊之法；或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，皆所以弘宣天意，雕刻人理。叔代澆訛，王風陵謝，事睽光國，禮亦愆家。趙簡子問太叔以揖讓周旋之禮，對曰：「蓋所謂儀而非禮也。」天經地義之道，自茲尤缺。哀公十一年，孔子自衛反魯，迹三代之典，垂百王之訓，時無明后，道噓不行。

若夫情尙分流，隄防之仁是棄，澆訛異術，洙泗之風斯泯。是以漢文罷再菴之喪，中興爲一郊之祭，隨時之義，不其然歟！而西京元鼎之辰，中興永平之日，疏壁流而延冠帶，啓儒門而引諸生，兩京之盛，於斯爲美。及山魚登俎，澤豕睭經，禮樂恆委，浮華相尙，而郊禋之制，綱紀或存。魏氏光宅，憲章斯美。王肅、高堂隆之徒，博通前載，三千條之禮，十七篇之學，各以舊文增損當世，豈所謂致君於堯舜之道焉。世屬雕牆，時逢秕政，周因之典，務多違俗，而遺編殘冊猶有可觀者也。景初元年，營洛陽南委粟山以爲圓丘，祀之日以始祖帝舜配，房俎生魚，陶樽玄酒，非搢紳爲之綱紀，其孰能與於此者哉！

宣景戎旅，未遑伊制。太康平吳，九州共一，禮經咸至，樂器同歸，於是齊魯諸生各攜細素。武皇帝亦初平寇亂，意先儀範。其吉禮也，則三茅不翦，日觀停瑱，其凶禮也，則深衣布冠，降席徹膳。明乎一謙三益之義，而教化行焉。元皇中興，事多權道，遺文舊典，不斷如髮。是以常侍戴邈詣闕上疏云：「方今天地更始，萬物權輿，蕩近世之流弊，創千齡之英範。是故雙劍之節崇，而飛白之俗成；挾琴之容飾，而赴曲之和作。」其所以興起禮文，勸帝身先之也。穆哀之後，王猷漸替，桓溫居揆，政由己出，而有司或隳斯文，增暉執事，主威長謝，臣道專行。記曰：「苟無其位，不可以作禮樂」，豈斯之謂歟！

晉始則有荀顗、鄭沖裁成國典，江左則有荀崧、刁協損益朝儀。周官五禮，吉凶軍賓

嘉，而吉禮之大，莫過祭祀，故洪範八政，三曰祀。祀者，所以昭孝事祖，通于神明者也。漢興，承秦滅學之後，制度多未能復古。歷東、西京四百餘年，故往往改變。魏氏承漢末大亂，舊章殄滅，命侍中王粲、尙書衛覬草創朝儀。及晉國建，文帝又命荀顗因魏代前事，撰爲新禮，參考今古，更其節文，羊祜、任愷、庾峻、應貞並共刊定，成百六十五篇，奏之。太康初，尙書僕射朱整奏付尙書郎摯虞討論之。虞表所宜損增曰：

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禮，臣以爲夫革命以垂統，帝王之美事也，隆禮以率教，邦國之大務也，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，求速訖施行。又以喪服最多疑闕，宜見補定。又以今禮篇卷煩重，宜隨類通合。事久不出，懼見寢嘿。

蓋冠婚祭會諸吉禮，其制少變，至于喪服，世之要用，而特易失旨。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，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，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，而子夏謂之齊衰，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。此等皆明達習禮，仰讀周典，俯師仲尼，漸漬聖訓，講肄積年，及遇喪事，猶尙若此，明喪禮易惑，不可不詳也。況自此已來，篇章焚散，去聖彌遠，喪制詭謬，固其宜矣。是以喪服一卷，卷不盈握，而爭說紛然。三年之喪，鄭云二十七月，王云二十五月。改葬之服，鄭云服總三月，王云葬訖而除。繼母出嫁，鄭云皆服，王云從平繼寄育乃爲之服。無服之殤，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，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。如

此者甚衆。喪服本文省略，必待注解事義迺彰，其傳說差詳，世稱子夏所作。鄭王祖經宗傳，而各有異同，天下並疑，莫知所定。而顓直書古經文而已，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，其事不可得行。及其行事，故當還頒異說，一彼一此，非所以定制也。臣以爲今宜參采禮記，略取傳說，補其未備，一其殊義。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，使類統明正，以斷疑爭，然後制無二門，咸同所由。

又此禮當班於天下，不宜繁多。顓爲百六十五篇，篇爲一卷，合十五餘萬言，臣猶謂卷多文煩，類皆重出。案尚書堯典祀山川之禮，惟於東嶽備稱牲幣之數，陳所用之儀，其餘則但曰「如初」。周禮祀天地五帝享先王，其事同者皆曰「亦如之」，文約而義舉。今禮儀事同而名異者，輒別爲篇，卷煩而不典。皆宜省文通事，隨類合之，事有不同，乃列其異。如此，所減三分之一。

虞討論新禮訖，以元康元年上半年上之。所陳惟明堂五帝、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，凡十五篇。虞有詔可其議。後虞與傅咸續其事，竟未成功。中原覆沒，虞之決疑注，是其遺事也。逮于江左，僕射刁協、太常荀崧補緝舊文，光祿大夫蔡謨又踵修其事云。

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，郊祀武帝以配天，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於是時，二

漢郊禋之制具存，魏所損益可知。四年八月，天子東巡，過繁昌，使執金吾臧霸行太尉事，以特牛祠受禪壇。景初元年十月乙卯，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圓丘。詔曰：「昔漢氏之初，承秦滅學之後，採摭殘缺，以備郊祀。自甘泉后土，雍宮五時，神祇兆位，多不經見，並以興廢無常，一彼一此，四百餘年，廢無禘禮，古代之所更立者，遂有闕焉。曹氏世系，出自有虞氏。今祀圓丘以始祖帝舜配，號圓丘曰皇皇帝天。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，以舜妃伊氏配。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，以太祖武皇帝配。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，以武宣皇后配。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十二月壬子冬至，始祀皇皇帝天于圓丘，以始祖有虞帝舜配。自正始以後，終魏世不復郊祀。

魏元帝咸熙二年十二月甲子，使持節侍中太保鄭沖、兼太尉司隸校尉李惠奉皇帝璽綬策書，「禪位于晉。丙寅，武皇帝設壇場于南郊，柴燎告類于上帝，是時尚未有祖配。泰始二年正月，詔曰：「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，朕不慮改作之難，令便爲永制，衆議紛互，遂不時定，不得以時供饗神祇，配以祖考。日夕難企，貶食忘安，其便郊祀。」時羣臣又議，五帝卽天也，「王氣時異，故殊其號，雖名有五，其實一神。明堂南郊，宜除五帝之坐，五郊改五精之號，皆同稱昊天上帝，各設一坐而已。地郊又除先后配祀。帝悉從之。二月丁丑，郊祀宣皇帝以配天，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是年十一月，有司又議奏，古者丘郊

不異，宜并圓丘方丘於南北郊，更修立壇兆，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。帝又從之，一如宣帝所用王肅議也。是月庚寅冬至，帝親祠圓丘於南郊。自是後，圓丘方澤不別立。

太康三年正月，帝親郊祀，皇太子、皇子悉侍祠。十年十月，又詔曰：「孝經『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。而周官云『祀天旅上帝』，又曰『祀地旅四望』。望非地，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。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，考之禮文不正。且詩序曰『文武之功，起於后稷』，故推以配天焉。宣帝以神武創業，旣已配天，復以先帝配天，於義亦所不安。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。」愍帝都長安，未及立郊廟而敗。

元帝渡江，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。尙書令刁協、國子祭酒杜夷議，宜須旋都洛邑乃修之。司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卽便立郊，自宜於此修奉。驃騎王導、僕射荀崧、太常華恒、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，事遂施行，立南郊於巳地。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，多依漢及晉初之儀。三月辛卯，「帝親郊祀，饗配之禮一依武帝始郊故事。是時尙未立北壇，地祇衆神共在天郊。」

明帝太寧三年七月，始詔立北郊，未及建而帝崩。及成帝咸和八年正月，追述前旨，於覆舟山南立之。天郊則五帝之佐，「日月、五星、二十八宿、文昌、北斗、三台、司命、軒轅、后土、太一、天一、太微、句陳、北極、雨師、雷電、司空、風伯、老人，凡六十二神也。地郊則

五嶽、四望、四海、四瀆、五湖、五帝之佐、沂山、嶽山、白山、霍山、醫無閭山、蔣山、松江、會稽山、錢唐江、先農，凡四十四神也。江南諸小山，蓋江左所立，猶如漢西京關中小水皆有祭秩也。是月辛未，祀北郊，始以宣穆張皇后配，此魏氏故事，非晉舊也。

康帝建元元年正月，將北郊，有疑議。太常顧和表：「泰始中，合二至之禮於二郊。北郊之月，古無明文，或以夏至，或同用陽復。漢光武正月辛未，始建北郊，此則與南郊同月。及中興章創，百度從簡，合七郊於一丘，憲章未備，權用斯禮，蓋時宜也。至咸和中，議別立北郊，同用正月。魏承後漢，正月祭天以地配。時高堂隆等以爲禮祭天不以地配，而稱周禮三王之郊一用夏正。」於是從和議。是月辛未南郊，辛巳北郊，帝皆親奉。

安帝元興三年，劉裕討桓玄，走之。己卯，告義功于南郊。是年，帝蒙塵江陵未反。其明年應郊，朝議以爲宜依周禮，宗伯攝職，三公行事。尚書左丞王納之獨曰：「既殯郊祀，自是天子當陽，有君存焉，稟命而行，何所辯也。郊之與否，豈如今日之比乎？」議者又云：「今宜郊，故是承制所得令三公行事。」又「郊天極尊，惟一而已，故非天子不祀也。庶人以上，莫不蒸嘗，嫡子居外，介子執事，未有不親受命而可祭天者」。納之又曰：「武皇受禪，用二月郊，元帝中興，以三月郊。今郊時未過，日望輿駕，無爲欲速，而使皇輿旋反，更不得親奉也。」於是從納之議。

郊廟牲幣璧玉之色，雖有成文，秦世多以駟駒，漢則但云犢，未辨其色。江左南北郊同用玄牲，明堂廟社同以赤牲。

禮有事告祖禰宜社之文，未有告郊之典也。漢儀，天子之喪，使太尉告諡于南郊，他無聞焉。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，帝將東巡，以大軍當出，使太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。及文帝崩，太尉鍾繇告諡南郊，皆是有事於郊也。江左則廢。

禮，春分朝日於東，秋分夕月於西。漢武帝郊泰時，平旦出竹宮，東向揖日，其夕西向揖月。卽用郊日，又不在東西郊也。後遂旦夕常拜。故魏文帝詔曰：「漢氏不拜日於東郊，而且夕常於殿下東西拜日月，煩褻似家人之事，非事天交神之道也。」黃初二年正月乙亥，朝日于東門之外，又違禮二分之義。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，朝日于東郊，八月己丑，夕月于西郊，始得古禮。及武帝太康二年，有司奏，春分依舊車駕朝日，寒溫未適，可不親出。詔曰：「禮儀宜有常，若如所奏，與故太尉所撰不同，復爲無定制也。聞者方難未平，故每從所奏，今戎事弭息，惟此爲大。」案此詔，帝復爲親朝日也。此後廢。

禮，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」。魏文帝卽位，用漢明堂而未有配。

明帝太和元年，始宗祀文帝於明堂，齊王亦行其禮。

晉初以文帝配，後復以宣帝，尋復還以文帝配，其餘無所變革。是則郊與明堂，同配異配，參差不同矣。摯虞議以爲：「漢魏故事，明堂祀五帝之神。新禮，五帝卽上帝，卽天帝也。明堂除五帝之位，惟祭上帝。案仲尼稱『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。周禮，祀天旅上帝，祀地旅四望。望非地，則上帝非天，斷可識矣。郊丘之祀，掃地而祭，牲用繭栗，器用陶匏，事反其始，故配以遠祖。明堂之祭，備物以薦，玉牲並陳，籩豆成列，禮同人鬼，故配以近考。郊堂兆位，居然異體，牲牢品物，質文殊趣。且祖考同配，非謂尊嚴之美，三日再祀，非謂不黷之義，其非一神，亦足明矣。昔在上古，生爲明王，沒則配五行，故太昊配木，神農配火，少昊配金，顓頊配水，黃帝配土。此五帝者，配天之神，同兆之於四郊，報之於明堂。祀天，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或以爲五精之帝，佐天育物者也。前代相因，莫之或廢，晉初始從異議。庚午詔書，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，惟祀天神，新禮奉而用之。前太醫令韓楊上書，「宜如舊祀五帝。太康十年，詔已施用。宜定新禮，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儀。」詔從之。江左以後，未遑修建。

漢儀，太史每歲上其年曆，先立春、立夏、大暑、立秋、立冬常讀五時令，皇帝所服，各隨

五時之色。帝升御坐，尙書令以下就席位，尙書三公郎以令置案上，奉以入，就席伏讀訖，賜酒一卮。魏氏常行其禮。魏明帝景初元年，通事白曰：「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，至於服黃之時，獨闕不讀，今不解其故。」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以爲「黃於五行，中央土也，王四季各十八日。土生於火，故于火用事之末服黃，^{〔二〕}三季則否。其令則隨四時，不以五行爲令也，^{〔一〕}是以服黃無令」。斯則魏氏不讀大暑令也。

及晉受命，亦有其制。傅咸云：「立秋一日，白路光於紫庭，白旂陳於玉階。」然則其日旂路皆白也。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，有司奏讀秋令。兼侍中散騎常侍荀爽、兼黃門侍郎散騎侍郎曹宇駁曰：「尙書三公曹奏讀秋令，儀注舊典未備。臣等參議光祿大夫臣華恒議，武皇帝以秋夏盛暑，常闕不讀令，在春冬不廢也。夫先王所以順時讀令者，蓋後天而奉天時，正服尊嚴之所重。今服章多闕，加比熱隆蒸，臣等謂可如恒議，依故事闕如不讀。」詔可。六年三月，有司奏「今月十六日立夏。今正服漸備，四時讀令，是祇述天和隆殺之道，謂今故宜讀夏令」。奏可。

禮孟春之月，「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，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」。至秦滅學，其禮久廢。漢文帝之後，始行斯典。魏之三祖，亦皆親耕藉田。

及武帝泰始四年，有司奏始耕祠先農，可令有司行事。詔曰：「夫國之大事，在祀與農。是以古之聖王，躬耕帝藉，以供郊廟之粢盛，且以訓化天下。近世以來，耕藉止於數步之中，空有慕古之名，曾無供祀訓農之實，而有百官車徒之費。今修千畝之制，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，以率先天下。主者詳具其制，下河南，處田地於東郊之南，洛水之北。若無官田，隨宜便換，而不得侵人也。」於是乘輿御木輅以耕，以太牢祀先農。自惠帝之後，其事便廢。

江左元帝將修耕藉，尙書符問「藉田至尊應躬祠先農不」？賀循答：「漢儀無正有至尊應躬祭之文，然則周禮王者祭四望則毳毼，祭社稷五祀則絺冕，以此不爲無親祭之義也。宜立兩儀注。」賀循等所上儀注又未詳允，事竟不行。後哀帝復欲行其典，亦不能遂。

漢儀，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，乃耕於乙地，以丙戌日祠風伯於戌地，以己丑日祠雨師於丑地，牲用羊豕。立春之日，皆青幡幘迎春於東郊外野中。迎春至自野中出，則迎拜之，而還，弗祭。三時不迎。

魏氏雖天子耕藉，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。及武帝末，有司奏：「古諸侯耕藉田百畝，躬執耒以奉社稷宗廟，以勸率農功。今諸王臨國，宜依修耕藉之義。」然竟未施行。

周禮，王后帥內外命婦蠶於北郊。漢儀，皇后親桑東郊苑中，蠶室祭蠶神，曰苑窻婦人、寓氏公主，祠用少牢。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，命中宮蠶於北郊，依周典也。

及武帝太康六年，散騎常侍華嶠奏：「先王之制，天子諸侯親耕藉田千畝，后夫人躬蠶桑。今陛下以聖明至仁，修先王之緒，皇后體資生之德，合配乾之義，而坤道未光，蠶禮尙缺。以爲宜依古式，備斯盛典。」詔曰：「昔天子親藉，以供粢盛，后夫人躬蠶，以備祭服，所以聿遵孝敬，明教示訓也。今藉田有制，而蠶禮不修，由中間務多，未暇崇備。今天下無事，宜修禮以示四海。其詳依古典，及近代故事，以參今宜，明年施行。」於是蠶於西郊，蓋與藉田對其方也。乃使侍中成綏草定其儀。先蠶壇高一丈，方二丈，爲四出陛，陛廣五尺，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門之外，而東南去帷宮十丈，在蠶室西南，桑林在其東。取列侯妻六人爲蠶母。蠶將生，擇吉日，皇后著十二笄步搖，依漢魏故事，衣青衣，乘油畫雲母安車，駕六驄馬。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，載筐鉤。公主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世婦、諸太妃、太夫人及縣鄉君、郡公侯特進夫人、外世婦、命婦皆步搖，衣青，各載筐鉤從蠶。先桑二日，蠶宮生蠶著薄上。桑日，皇后未到，太祝令質明以一太牢告祠，謁者一人監祠。祠畢撤饌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。皇后至西郊升壇，公主以下陪列壇東。皇后東面躬桑，採三條，諸妃公主各採五條，縣鄉君以下各採九條，悉以桑授蠶母，還蠶室。事訖，皇后還便坐，公主以

下乃就位，設饗宴，賜絹各有差。

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，王莽置官稷，後復省。故漢至魏但太社有稷，而官社無稷，故常二社一稷也。

晉初仍魏，無所增損。至太康九年，改建宗廟，而社稷壇與廟俱徙。乃詔曰：「社實一神，其并二社之祀。」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：

祭法王社太社，各有其義。天子尊事郊廟，故冕而躬耕。躬耕也者，所以重孝享之粢盛。親耕故自報，自爲立社者，爲藉田而報者也。國以人爲本，人以穀爲命，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。事異報殊，此社之所以有二也。

王景侯之論王社，亦謂春祈藉田，秋而報之也。其論太社，則曰王者布下圻內，爲百姓立之，謂之太社，不自立之於京都也。景侯此論據祭法。祭法：「大夫以下成羣立社，曰置社。」景侯解曰：「今之里社是也。」景侯解祭法，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。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，未曉此旨也。太社，天子爲百姓而祀，故稱天子社。郊特牲曰：「天子太社，必受霜露風雨。」以羣姓之衆，王者通爲立社，故稱太社也。若夫置社，其數不一，蓋以里所爲名，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也。衆庶之社，旣已不稱太矣，

若復不立之京都，當安所立乎！

祭法又曰，王爲羣姓立七祀，王自爲立七祀。言自爲者，自爲而祀也，爲羣姓者，爲羣姓而祀也。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。說者窮此，因云墳籍但有五祀，無七祀也。案祭，五祀國之大祀，七者小祀。周禮所云祭凡小祀，則墨冕之屬也。景侯解大厲曰，「如周杜伯，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」。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，祭法不謂無二，則曰「口傳無其文也」。夫以景侯之明，擬議而後爲解，而欲以口論除明文，如此非但二社當見思惟，景侯之後解亦未易除也。

前被敕，尙書召誥乃社于新邑，惟一太牢，不二社之明義也。案郊特牲曰社稷太牢，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，則稷無牲矣。說者曰，舉社則稷可知。苟可舉社以明稷，何獨不舉一以明二？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若有二而除之，不若過而存之。況存之有義，而除之無據乎？

周禮封人掌設社壇，無稷字。今帝社無稷，蓋出於此。然國主社稷，故經傳動稱社稷。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，此王社有稷之文也。封人所掌社壇之無稷字，「說者以爲略文，從可知也。謂宜仍舊立二社，而加立帝社之稷。」

時成祭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，欲破鄭氏學。咸重表以爲，「如祭之論，景侯之解文

以此壤。大雅云『乃立冢土』，毛公解曰，『冢土，大社也』。景侯解詩，即用此說。禹貢『惟土五色』，景侯解曰，『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，封四方諸侯，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』。如此，太社復爲立京都也。不知此論何從而出，而與解乖，上違經記明文，下壞景侯之解。臣雖頑蔽，少長學門，不能默已，謹復續上。」劉寔與咸議同。詔曰：「社實一神，而相襲二位，衆議不同，何必改作！其便仍舊，一如魏制。」

其後摯虞奏，以爲：「臣案祭法『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，王自爲立社曰王社』。周禮大司徒『設其社稷之壇』，又曰『以血祭祭社稷』，則太社也。又曰『封人掌設王之社壇』，又有軍旅宜乎社，則王社也。太社爲羣姓祈報，祈報有時，主不可廢。故凡祓社釁鼓，主奉以從是也。此皆二社之明文，前代之所尊。以尚書召誥社于新邑三牲各文，詩稱『乃立冢土』，無兩社之文，故廢帝社，惟立太社。詩書所稱，各指一事，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，未可以易周禮之明典，祭法之正義。前改建廟社，營一社之處，朝議斐然，執古匡今。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，定二社之義，以爲永制。宜定新禮，從二社。」詔從之。

至元帝建武元年，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。其太社之祝曰：「地德普施，惠存無疆。乃建太社，保祐萬邦。悠悠四海，咸賴嘉祥。」其帝社之祝曰：「坤德厚載，邦畿是保。乃建帝社，以神地道。明祀惟辰，景福來造。」